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3294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3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12210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傳真回覆專線：(02)2311-2929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631號3樓(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西北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67,185,489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72,736,393股之92.36%。

主席：董事長 徐文麟 記錄：蘇美玉 吳玉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背書保證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政燕、許育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檢附上述書表及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章程所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44,6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7,943,631
可供分配盈餘		302,488,274
分配項目：		
1.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794,363
2.董監事酬勞		7,800,000
3.員工紅利－股票		10,000,000
一現金		5,000,000
4.股東股利－股票(每股1.5元)		109,104,590
一現金(每股1.5元)		109,104,5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84,731

二、現金股利部分每仟股分派新台幣1,500元整，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董事會提)

一、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提新台幣119,104,5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910,459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0,000,000元發行新股1,000,000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9,104,590元發行新股10,910,459股。

二、本次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股1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

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五、有關增資計劃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3.1-3.1.3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第20～23頁)，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801010 機械製造業 4. F209030 機車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8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C801030 電腦製造業 8. F113020 電腦批發業 9. F213010 電腦零售業 10. C801070 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業 11. C8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I8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汽車電腦電子信箱相機、事務機器工業機器等塑膠零組件之射出成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業務。 2. 機械器具製造業之設計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技標報價經銷業務。 5. C8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6. C801030 電腦製造業 7. F113020 電腦批發業 8. F213010 電腦零售業 9. C801070 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業 10. C8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I8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法第18條，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目次填表登記。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額，並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入章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後，發行新股時經該次發行時應配合併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後，發行新股時經該次發行時應配合併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配合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須完成已公開發行之股票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本公司始受理其中請上市案。
第十二條	每股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股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之公司，故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給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傳事書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	配合配合公司法第179條修訂，針對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之持股予以限制表決權。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條新增	配合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配合公司法第183條增列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增列第三項。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任用資格相關規定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三辦理。	本條新增	配合配合交法第14條之二修訂及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十款規定。
第二十五之一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則應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條新增	配合配合證券法第26-3條修訂，增列董事、監察人，不得有特定比例發生配偶及二等親屬之關係。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配合公司法第179條修訂，針對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之持股予以限制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之一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第24～25頁)，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增列採行電子或通訊投票出席者，其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股東會當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原條文列於第三條及第十八條。 增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議事手冊之公告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應為表示有事實時，以載明達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項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前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增列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之表決權。
第十九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增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方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3.1-3.1.3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第26～28頁)，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3.1 3.1.1 3.1.2 3.1.3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配合配合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修正及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修正，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修正至實質控制關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1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第29～33頁)，提請 討論。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5.1	公開發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營連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誠信品質。 九、公正判斷。 十、豐富之經驗。 十一、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十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十三、與本公司有財務關係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十四、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關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公開發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營連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誠信品質。 九、公正判斷。 十、豐富之經驗。 十一、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十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十三、與本公司有財務關係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十四、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關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八之一條、第八之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訂對照詳下表，修訂前「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第34頁)，提請 討論。

5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增列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之文。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本董事會之誠信配置。選舉「被選舉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一百、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被選舉人應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情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條文刪除。 增列應具備之條件。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品質。 二、公正判斷。 三、豐富之經驗。 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二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三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四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五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六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七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八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一、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六、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七、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八、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九十九、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一百、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本條新增。	訂定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
第八之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具有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三、獨立董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獨立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關係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關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具有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三、獨立董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獨立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關係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關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訂定獨立董事之條件規定。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增訂第七項之情形。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未寫其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未寫其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第35頁)，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選舉董事、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95條及第217條規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將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任期屆滿三年，依規定應予改選。

(三)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本次新當選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三席，名單如下表。

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337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麟	70,332,174
337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同會	68,263,815
337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忠文	67,336,676
337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台進	66,505,707
337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	65,802,340
337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均	65,229,018
M101460449	董事	劉煜登	64,200,000
F104133051	董事	趙振綱	64,200,000
H120267107	董事	江海邦	64,200,000
152	監察人	陳嘉祺	67,333,680
F221335855	監察人	鍾建楠	65,678,115
A220358279	監察人	陳翠華	65,678,115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錄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

尺寸不良之問題。

(C)成功開發多色射出成型技術，可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進行多色料之射出成型。

(D)自行開發 IMF 薄膜複合材料技術，有效結合各類素材(印刷、布紋、皮革、植絨...)，並應用在塑膠產品外觀，以符合時尚潮流之市場需求。

(E)自行開發光學鏡片，成功應用在手機模組。

(F)自行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監視系統產品、車用電子產品等自有產品。

(2) 技術合作或技術引進：

(A)與日本 ABMold 採合資方式做模具技術合作。

(B)向德商 KURZ 購買薄膜做 IMR 技術合作。

(C)與德商 ARBURG 共同開發 IMR 技術。

(D)獲得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與世訊合作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模具研發設計鏈。

(E)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技術開發技計畫，超臨界流體細發泡射出成型開發計劃。

(F)與德商 ARBURG 合作引進 T-Mold 技術事宜，並成功開發 T-mold 模具。

2.研發成果：

(1) 成功開發之技術

(A)IMF 複合材料。

(B)IMR 專用模具。

(C)IMR 製程、導入量產。

(D)VGA Web Cam Lens。

(E)Cell Phone 1.3M 鏡頭組。

(F)Mucell tool 微發泡射出模具及成型技術。

(2) 成功開發之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量產了下列產品之塑膠射出零組件：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含塑膠零組件)	資訊電子
	通訊電子
	消費性電子
模 具	資訊電子
	通訊電子
	消費性電子
電 子	消費性電子
	監視系統產品
	車用電子產品

3.研發策略：

(1) 中、短期研發計劃：

(A)IMF 特殊印刷及外觀樣式薄膜的研發，薄膜全製程導入（印刷、熱塑、裁切）。

(B)發展 Temperature Exchange System，搭配微發泡成型技術開發。

(C)CCTV Lens 技術研發，運用之產品為安全監視系統鏡頭。

(D)Cell Phone 2.0M Lens 技術研發，運用之產品為照相手機、Note Book(內建 Web Cam)。

(E)對於環保材料的引進為 2006 年重要研發項目。

(2) 長期研發計畫

關於企業長期的研發規劃，我們除了持續擴大研發能量，落實短期研發計畫所獲致的成果之外，我們亦將朝向上游整合；從策略面著手，我們將審慎評估對象，進行策略聯盟或是策略夥伴引入（提升核心競爭力）；從技術面著手，我們將評估奈米技術的導入、奈米材料塑膠的開發及無線藍芽核心技術開發，以維持技術領先的優勢。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進本公司九十四年年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政燕、許

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

不符，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

陳嘉祺

沈智鐘

陳翠華

附錄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中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8 樓
R/F, No. 156, Sec. 3, Min-Sheng East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2715 9999
Fax 傳真 + 886 (2) 2715 9888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額新台幣(以下同)33,673千元及其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143千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任期查核：(88)台財經(六)第1831號
准簽證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5495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718,684	100	1,634,15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59)	-	(28,237)	(2)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710,425	100	1,605,921	100
4660 加工收入	-	-	1,716	-
營業收入淨額	1,710,425	100	1,607,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387,936)	(81)	(1,289,305)	(80)
營業毛利	322,489	19	318,332	2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6,239)	(2)	(56,488)	(4)
6200 管理費用	(142,994)	(8)	(124,4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81)	(3)	(57,500)	(4)
	(231,214)	(13)	(238,407)	(16)
營業淨利	91,275	6	79,925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0	-	18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251,302	14	158,514	10
7160 兌換利益	28,474	2	-	-
7480 什項收入	4,311	-	936	-
	284,787	16	159,635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07)	(1)	(6,1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及四(三))	(8,059)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6,025)	(1)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8,091)	(2)	(9,019)	-
7880 什項支出	(6,570)	-	(259)	-
	(54,827)	(3)	(31,42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1,235	19	208,14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3,292)	(2)	(22,037)	(1)
本期淨利	\$ 297,943	17	\$ 186,103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4.71	4.36	3.98	3.5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十))			3.17	2.8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2,653	4	63,357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	-	-	21,111	1
94年及93年12月31日分別為24,140千元及32,041千元(附註六)	770,954	34	557,122	3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3,537	6	100,860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143	-	7,902	-
1190 存貨(附註四(三))	148,617	6	142,966	9
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20,256	1	16,117	1
128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2,140	1	14,276	1
1291 流動資產合計(附註三及四(三))：	1,199,300	52	927,159	58
142101 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附註六)	803,948	35	440,837	28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8,059)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95,589	35	440,837	28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四)、五及六)：	18,204	1	7,489	-
1501 土地	53,474	2	40,40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7,060	2	34,192	2
1531 機器設備	203,356	9	136,912	9
1551 運輸設備	543	-	435	-
1561 辦公設備	22,750	1	14,528	1
1681 其他設備	(12,827)	-	14,016	1
15X9 遞：累計折舊	(330,060)	15	(240,490)	16
1672 遞：累計折舊	(81,592)	(4)	(60,833)	(4)
1830 其他資產	2,240	-	11,382	1
固定資產淨額	250,708	11	191,039	13
遞延費用	31,805	1	19,737	1
資產總計	\$ 2,286,906	100	\$ 1,586,2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373,000	16	252,432	16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五))	15,000	1	15,000	1
應付帳款	14,365	1	13,710	1
應付帳款	227,156	10	183,537	10
應付費用	31,105	1	166,125	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99,222	4	92,467	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178	5	30,419	1
流動負債合計	35,119	1	41,707	3
長期借款及非流動負債合計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六)及六)	906,145	39	763,397	48
其他負債	82,369	4	73,504	4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40,899	2	28,62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27,313	1	28,305	2
其他負債合計	68,212	3	57,929	4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四(八)及四(九))：	1,056,726	46	895,997	56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727,364	32	522,452	3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72,500	8	-	-
資本公積合計	1,254	-	1,56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358	1	13,748	1
未分配盈餘	302,488	13	297,943	19
股東權益合計	334,846	14	203,463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調整數	(6,094)	-	(37,215)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230,180	54	690,264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86,906	100	\$ 1,586,26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5,000	-	936	128,116
盈餘指撥及分派(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12	(12,812)
董事酬勞	-	-	-	(2,306)
股票股利	59,150	-	(59,150)	-
現金股利	-	-	(36,4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302	-	-	(5,534)
員工紅利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附註四(三))	-	-	1,564	-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186,103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452	1,564	13,748	189,715
盈餘指撥及分派(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董事酬勞	-	-	-	-
股票股利	141,062	-	-	-
現金股利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50	-	-	-
員工紅利	-	-	-	-
現金增資	57,500	172,500	-	-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7,364	174,064	32,358	302,4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7,943	186,10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42,825	28,7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251,302)	(158,514)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8,059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83)	(6,03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213,832)	19,103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23,859	(18,84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32,677)	(14,6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5,759	(3,085)
存貨增加數	(5,651)	(69,6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2,648)	370
應付票據增加	655	6,340
應付帳款增加數	73,619	58,726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135,020)	67,644
應付費用增加數	6,755	8,71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6,588)	13,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12,275	14,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452)	132,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4,022)	(42,1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39	63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80,688)	(58,266)
受限制流動資產增加數	(7,164)	(2,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0,715)	(4,617)
遞延費用增加數	(22,379)	(13,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129)	(119,8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30,0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20,568	(60,48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數	-	1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67)	16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89,624	85,880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6,380)	(41,934)
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	(2,768)	(2,3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877	(3,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296	9,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57	54,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53	63,3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540	5,42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053	38,8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1,178	30,419
外幣長期投資之原值換算調整數	\$ (31,121)	32,810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 6,331	1,19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	\$ -	1,564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數	\$ -	8,493